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以下適當方格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代表代 閣下投票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楊頭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楊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2(c).	重選周賜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趙培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附註5)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附註5)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298美仙。	該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予以考慮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派多於一位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必須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指定位置填上 閣下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此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該決議案的全文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授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基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第七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
- 閣下已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發佈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請注意：
 - 若未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
 - 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先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
- 若 閣下尚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 閣下小心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後提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